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2864号

申请执行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,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张,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徐州苏洋环保热电有限公司,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黄,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黄, 男, 汉族, 1966年6月23日出生, 住

被执行人冯, 男, 汉族, 1970年3月29日出生, 住

被执行人中旗集团有限公司,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黄。

被执行人徐州盛源热力有限公司,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李。

被执行人牛, 男, 汉族, 1969年1月23日出生, 住

被执行人黄, 男, 汉族, 1963年12月21日出生, 住

被执行人黄[ ]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3月23日出生，住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静民二(商)初字第60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黄[ ]、冯[ ]名下的、位于上海市飞虹路568弄38号的房产，以清偿人民币1,500万元范围内的债务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中旗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、位于上海市沪太路315弄2号10A、10B、10C、10D、10E、10F的房产，以清偿人民币1,700万元范围内的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邵伟忠  
审 判 员 张 璟  
审 判 员 沈国敏  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  
书 记 员 韩雨奇